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11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6日及2018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分别于2018年8月7日及2018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5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1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最高成交价为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55,746.9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实施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控制投资风险。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11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8年10月30日以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经表决,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11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8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回购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提案1、2项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3项股东大会以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
1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提案1: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8日9:00-11:30,14:00-16:00。

2.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登记。

(3)受托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8年11月18日下午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见附件一。

六、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日期: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
2.会议召集人:蔡云
3.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3.传真:0791-88194572
4.邮政编码:330006
5.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应在2018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会。

八、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1”
2.投票简称:“恒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投票数量。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请参见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公告。

3.股东根据获得的数字证书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8-113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树坪先生计划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或其一致行动人自2018年6月21日起未来6个月内,累计出资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尚未实施增持计划,主要原因:
1.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627,052,318股,截至目前质押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609,152,318股,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占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63.45%,占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90%。自2018年6月21日至今,由于公司股份价格持续下跌,导致杨树坪先生及粤泰控股需持续对于上述质押股份提供现金和其他资产进行补充清偿。

2.2017年7月6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17年8月14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粤泰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本次信托计划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包括优先信托计划资金人民币2.4亿元和次级信托计划资金人民币1.6亿元。本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实际募集的资金1.6亿元参与认购本次信托计划的次级信托计划份额,粤泰控股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需及时履行补偿义务。自2018年6月21日至今,由于公司股份的持续下跌,导致杨树坪先生及粤泰控股需持续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补偿义务,自2018年6月21日至今累计计提增信金额为人民币10,123万元。

由于上述因素的影响,以及期间外部融资环境的变化,杨树坪先生及粤泰控股未能按照原资金计划安排筹集到相应的增信资金,从而导致影响了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度。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年6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披露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2018-082号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杨树坪先生计划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或其一致行动人自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与进展
2018年11月2日,公司收到增持主体的《关于增持粤泰股份进展情况的说明函》,截至2018年11月1日,由于:

广州粤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 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5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提示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8月4日和8月7日,大豪科技分别发布了《大豪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大豪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028号)。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轻控股”)截止2018年11月1日收盘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355,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563.38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轻控股通知,按照增持计划,截止11月1日收盘,一轻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355,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共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563.38万元;一轻控股增持金额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且增持超限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一轻控股
2.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一轻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195,277,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5%。一轻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建军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87,225,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8%。

2018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本转增前一轻控股在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数量变为283,515,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5%。一轻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建军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变为416,477,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8%。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及完成情况:
2017年7月12日至2018年4月10日期间,一轻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份880,320股,占公司总股本1,454,133,355股的0.10%。(详见2018年4月11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大豪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完成情况的公告》)。

2017年12月26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3,508,480股,公司股票总额增加至454,133,355股,其中,一轻控股认购1,754,240股,认购金额52,749,996.80元。(详见2017年12月28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8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8年11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8年11月1日下午3:00至2018年11月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濮耐股份A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国威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356,492,9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73%。
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13,259,3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29%。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3日

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19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郑玉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郑玉珍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郑玉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郑玉珍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郑玉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感谢!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19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77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显示,目前法院已分别受理180名原告诉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代斌先生、时任财务总监周成林先生(已离职)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其中100名原告起诉公司,80名原告起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代斌先生、时任财务总监周成林先生,上述案件的起诉金额合计人民币62,123,356.51元。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00名自然人(分立100个案件)
被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23,022,374.6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80名自然人(分立80个案件)
被告一: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受托人(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投票序号 提案名称 单位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回购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重要提示: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项下打“√”的按弃权处理;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11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的目的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
三、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四、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五、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六、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七、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八、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九、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十、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十三、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十四、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十五、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十六、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十七、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十八、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十九、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十、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十一、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十二、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十三、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十四、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十五、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十六、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十七、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十八、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二十九、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三十、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三十一、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三十二、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三十三、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三十四、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三十五、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三十六、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三十七、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三十八、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三十九、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四十、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四十一、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四十二、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四十三、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四十四、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四十五、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四十六、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四十七、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四十八、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四十九、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五十、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五十一、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五十二、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五十三、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五十四、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五十五、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五十六、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五十七、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五十八、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五十九、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六十、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六十一、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六十二、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六十三、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六十四、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六十五、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六十六、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六十七、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六十八、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六十九、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七十、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七十一、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七十二、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七十三、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七十四、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七十五、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七十六、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七十七、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七十八、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七十九、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八十、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八十一、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八十二、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八十三、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八十四、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八十五、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八十六、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八十七、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八十八、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八十九、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九十、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九十一、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九十二、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九十三、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九十四、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九十五、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九十六、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九十七、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九十八、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九十九、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一百、修改《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8-27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铜陵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铜环罚[2018]33号),现将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18年9月5日现场,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第四督查组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指出,你公司污水处理站备用水池未设置溢流管,正在运行的曝气池部分盖板被覆盖不严,曝气池内废气外溢,厂区及周边异味明显。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规定,我局决定:

1.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给予你公司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及其影响:
针对督查组指出的异味严重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对部分变形的盖板进行了更换和加固,确保公司沼气池废气不外溢,经尾气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次环保行政处罚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加强生产过程中环保管控与监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